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2月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020301

### 為安定民心 本署從速偵結三件武漢肺炎假訊息案件

網路謠傳武漢肺炎感染病患自行從台大竹東醫院離院之假訊息後，本署於1月30日晚間立即分案啟動偵查，經翁貫育檢察官從速偵辦並向上溯源，於2個工作日內，偵結3件3人，並依情節輕重分別提起公訴及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於1月30日發現何○圓張貼「請注意，竹東有感染者亂跑，台大落跑的，到竹東的請戴口罩，必（避）免感染，這是真的喔」之網路流言，即主動透過轄區醫療院所聯繫平台確認為假訊息，並指分由翁貫育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偵辦。經追查後，發現在該則訊息前，林○期亦有一則「剛剛得知消息～～新竹往來大陸的工程師，已經確認是武漢肺炎，目前隔離在竹東台大」，以及陳○鑫張貼之「剛剛得知消息～～新竹往來大陸的工程師，已經確認是武漢肺炎，目前隔離在竹東台大」，認有併同偵辦之必要，而分別於1月31日及2月3日迅速訊畢3人，偵查終結。

考量陳○鑫之貼文張貼在有77人之竹東夢公園社區LINE群組，接觸者眾，且該訊息也確實衍生何○圓之假訊息，認應從嚴起訴；至林○期之貼文，尚有加註「（姑且不論消息正不正確，還是要真的提高警覺）有去竹東台大醫院的，記得戴口罩，消毒工作要做好，提醒大家」等文字，且至查獲為止僅有3人回應；何○圓則目前無業，經濟狀況勉持，認其2人經此偵查程序，均已知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嚴重性，認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各新台幣1萬元為適當，告訴人台大醫院竹東分院亦同意上開條件。

本署再次呼籲社會大眾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之規定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得科處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屬觸犯刑事法律，請大眾切勿傳播不實疫情訊息，以免誤觸法網。而民眾若發現有散播疫情、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、哄抬之不實訊息，或有患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等情事，可向本署、縣市衛生局或警察機關舉發，檢察官會立即偵辦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